

王 王 王  
七七 琵琶曲集

程 午 嘉 編

音 乐 出 版 社

# 琵琶曲集

程午嘉編

音乐出版社





琵琶曲集

程午加編

\*

音乐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厂17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3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787×1092 耗 16 开  $4\frac{3}{4}$  印张 73 面乐譜

195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5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1-1,500 册

統一书号: 8026·986 定价 0.55 元

67

# 目次

一. 几点说明	1
二. 琵琶介绍	2
(一) 琵琶全图	
(二) 琵琶音域及实际音高	
(三) 空弦音名译简谱对照表	
(四) 琵琶音位	
三. 琵琶指法记号说明	5
(一) 把位记号	
(二) 指序记号	
(三) 弦序记号	
(四) 右手指法记号	
(五) 左手指法记号	
四. 古曲十首	程午加整理
(一) 思春	8
(二) 昭君怨	9
(三) 湘妃浣	10
(四) 舞台秋思	11
(五) 思汉	12
(六) 青莲乐府	13
(七) 将军令	18
(八) 阳春	22
(九) 汉宫秋月	28
(十) 浔阳琵琶	33
五. 创作乐曲十一首	程午加曲
(一) 美丽的青春	40
(二) 勇敢的战士	42
(三) 军民河舞曲	44
(四) 巴山夜雨	46
(五) 浦口码头	48
(六) 泰山观日出	50
(七) 孔雀开屏	53
(八) 自由万岁	56
(九) 渡东海	60
(十) 江南太平村	67
(十一) 陆地行舟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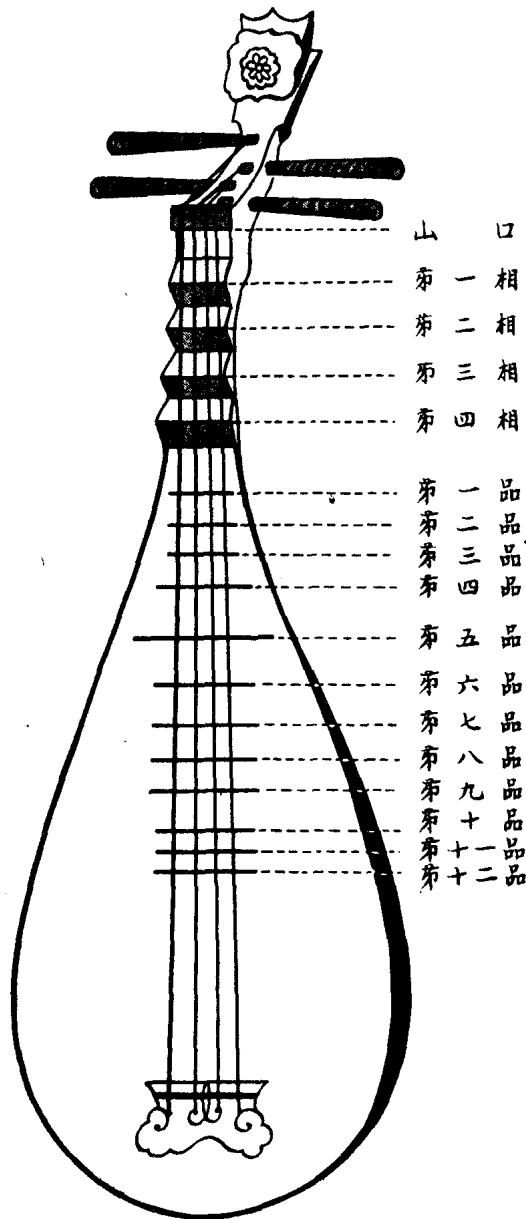
## 一. 几点说明

- (一) 由于近年来琵琶技巧的提高、发展和工作上的需要，按十二平均律排品的六相十八品的琵琶逐渐多起来了，这是可喜的现象。六相十八品的琵琶对原有的琵琶演奏技巧并无太大的影响，而演奏的范围扩大了，音阶完全了，可以演奏各种转调的乐曲。对琵琶这件乐器的性能和作用也能发挥得更充分。按照我的体会，原来弹惯四相十二品琵琶的演奏者改弹六相十八品的琵琶仅需要一个熟练的过程，并没有太大的困难。但四相十二品的琵琶目前仍广泛地流行着，而且起着很大作用，民间艺人及某些文工团队仍在用。特别是古典乐曲，大都是从这种品位的琵琶上产生的，四相十二品（现大都改为十三品）的琵琶在左手技巧上还有它一定的特点，所以在提倡六相十八品琵琶的同时，对于四相十二品的琵琶不要采取否定的态度，可以按照工作的需要和业务情况同时发展。
- (二) 本书的创作乐曲大部分是为六相十八品的琵琶而写的，所以本书有关琵琶介绍的文字部分均指六相十八品的琵琶而言。
- (三) 本书所介绍的十首古曲是根据汪昱庭、吴梦飞、朱英、王巽之、施颂伯等各老师的传谱编订的。这些乐曲用四相十二品的琵琶亦可弹奏。
- (四) 本书的指法记号大体上是根据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出版的琵琶书籍中摘订的。琵琶的指法记号很复杂，这里选订的，基本上是按照本书乐曲所需要的记号，而不是全部指法记号介绍。
- (五) 为了避免繁琐，乐曲中的指法记号基本上是由简到繁，学者如能按部就班地演奏下去，则会体会到很多演奏上的规律和特点。对有注明的各种记号，必须按谱演奏，才能得到预期的效果。

## 二. 琵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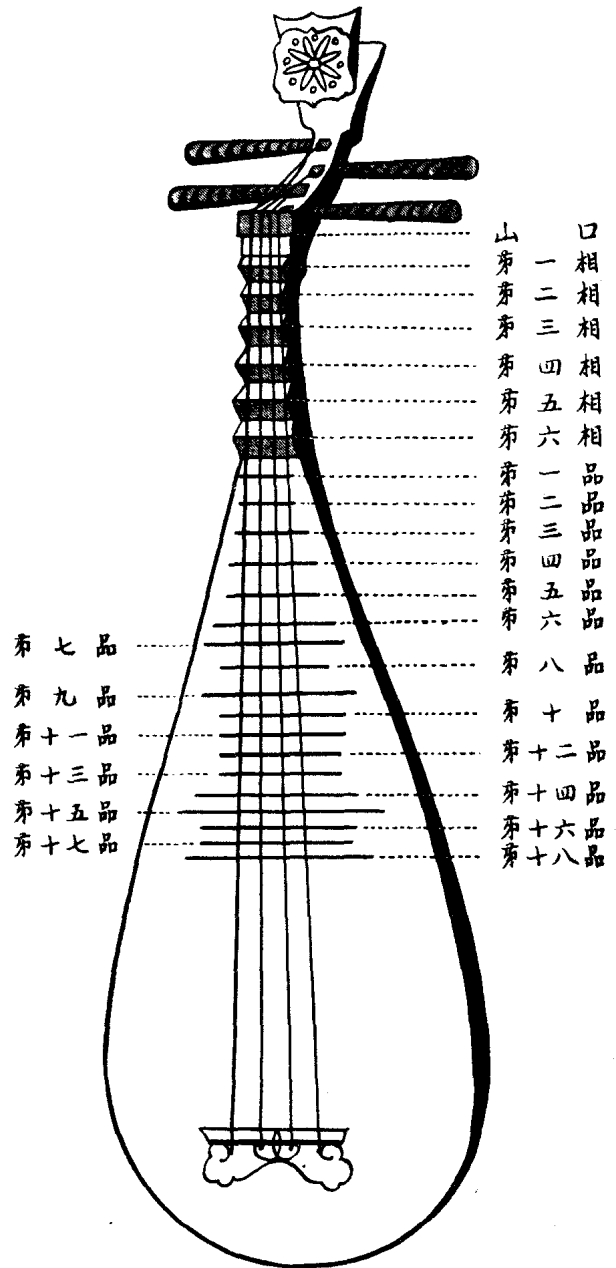
### (一) 琵琶全圖

#### 四相十二品的琵琶



口相相相相  
 一相相相相  
 二相相相相  
 三相相相相  
 四相相相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 六相十八品的琵琶



口相相相相相相  
 一相相相相相相  
 二相相相相相相  
 三相相相相相相  
 四相相相相相相  
 五相相相相相相  
 六相相相相相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 (二) 琵琶音域及实际音高：

纏弦空弦音      老弦空弦音      中弦空弦音      子弦空弦音      子弦第十八品的实音      加品后可达到的实音

六相十八品的琵琶包括所有的半音，可以自由轉調。

目前有些琵琶已加到二十三品，使高音音域有所扩充，但演奏上頂較高的技巧，本书曲中所用的音域只限在十八品以内。

## (三) 空弦音名译简谱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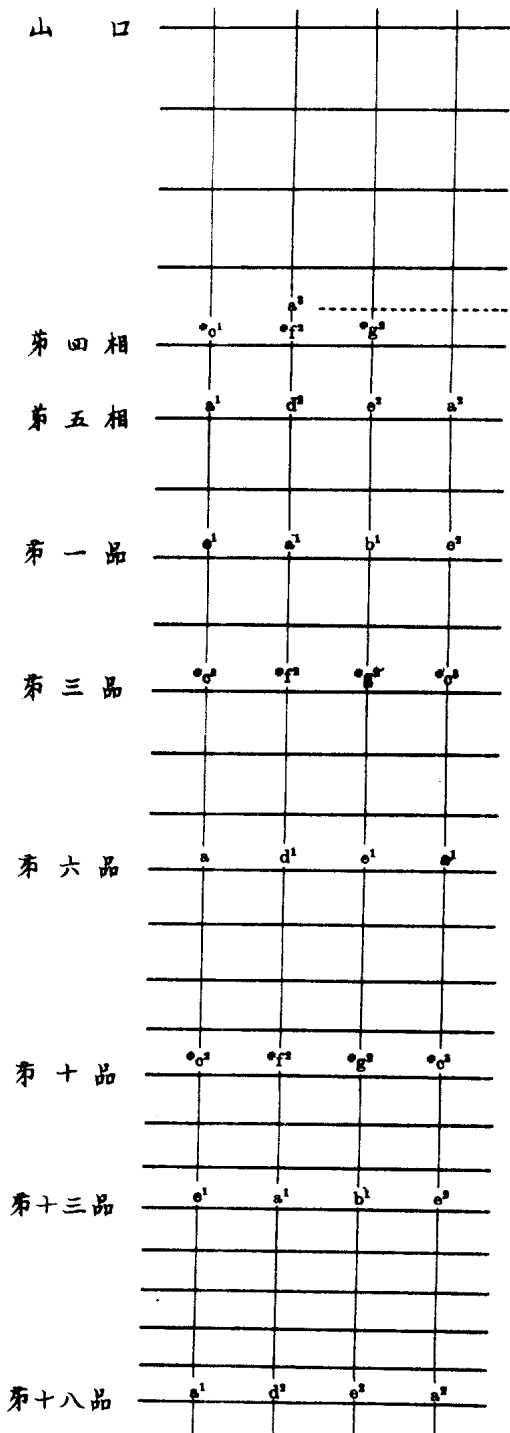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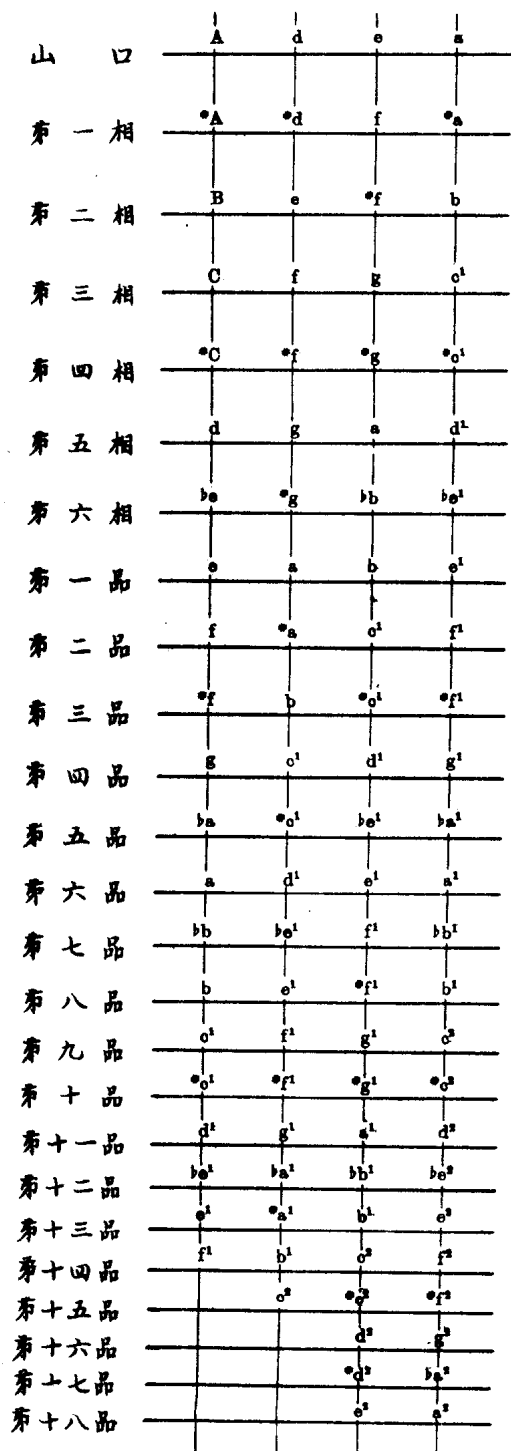
弦 序	第四弦	第三弦	第二弦	第一弦
弦 名	纏 弦	老 弦	中 弦	子 弦
空弦音名	A	d	e	a
译 D 調 (工字調)	5̣	1̣ <sup>∨</sup>	2̣	5̣ <sup>∨</sup>
译 G 調 (五字調)	2̣	5̣ <sup>∨</sup>	6̣	2̣ <sup>∨</sup>
译 F 調 (六字調)	3̣	6̣ <sup>∨</sup>	7̣	3̣ <sup>∨</sup>
译 C 調 (尺字調)	6̣	2̣	3̣	6̣
译 A 調 (乙字調)	1̣	4̣	5̣	1̣
译 <sup>b</sup> B 調 (上字調)	7̣	3̣	<sup>#</sup> 4̣	7̣
译 <sup>b</sup> E 調 (凡字調)	<sup>#</sup> 4̣	7̣	<sup>#</sup> 1̣	<sup>#</sup> 4̣

其餘各調可类推，四相十二品的琵琶（目前的琵琶大都是四相十三品，原第七品改为两个半音品）最适合的是D、G兩調，C、A、F調尚可，其它調則不能轉。

(四) 琵琶音位

散音及实音音位图

泛音音位图



泛音 a<sup>1</sup> 在三四相之间



### 三. 琵琶指法記号說明

#### (一) 把位記号:

- I 表示品上第一把位。通常由第一品至第六品为止，过去习惯称为上把。由于曲調的不同，把位的起迄品数，有时亦可略微变动，最常用的仍是以左手食指按第一品。
- II 表示品上第二把位。通常由第六品至第十三品为止，亦称中把。最常用的是以左手食指按第六品。
- III 表示品上第三把位。通常由第十一品至第十八品为止，亦称下把。最常用的是以左手食指按第十一品。
- 0 表示相上音。其范围由第一相至第一品为止。

#### (二) 指序記号 (写在音的上方):

- 一 表示以食指按音。
- II 表示以中指按音。
- ≡ 表示以名指按音。
- X 表示以小指按音。

#### (三) 弦序記号 (写在音的下方):

- 表示第一弦，通常用子弦。
- II 表示第二弦，通常用中弦。
- ≡ 表示第三弦，通常用老弦。
- x 表示第四弦，通常用缠弦。
- (-) 表示第一弦的空弦音，其它如(II)、(≡)等类推。

#### (四) 右手指法記号:

- \ 食指向左弹弦，称“弹”。
- / 大指向右挑弦，称“挑”。

- 八 食指弹、大指挑同时立下，得一双声，称“分”。
- （ 大指向左勾弦，称“勾”。
- ） 食指向右抹弦，称“抹”。
- （） 大指向左勾、食指向右抹同时立下，得一双声，称“擘”。
- ∞ 大指与食指均匀地连续弹挑，根据曲子的速度快慢作二声、四声或八声，一般的不很快，称“夹弹”。
- ∞∞ 大指与食指均匀地急速弹挑，一般的比夹弹快一倍，称“滚”。
- ∞ 食指向左同时弹两弦得一双声，称“弹双”。
- ∞ 大指向右同时挑两弦得一双声，称“挑双”。
- ※ 先以食指弹出，继以中指、名指、小指依次弹出，然后以大指挑进，得均匀五声，称“轮指”。
- ∞ 大指连续急速勾挑，称“摇”。
- ∞∞ 大指勾第四弦，食指摇（即食指连续弹、抹）第一弦，称“勾搭”。
- ∞ 大指向左勾，同时食指向左弹，得一双声，称“扣”。
- ∞ 以食指或以食、中、名、小四指向左方同时扫下，得一和声，称“扫”。
- ∞ 大指强力向右内方同时挑四弦，得一和声，称“拂”。
- L 大指勾住第四弦向前板起，得弦击面板之声，称“板”。
- V 大指及食指提起第四弦，急速放下，得断弦声，称“提起”。板或提起通常在左手均有按音。
- \* 以大指抵住近缚首处的弦上，食指在其下方一弹得匀声，称“摘”。
- ∞∞ 扫与轮的结合，先扫后轮。
- ∞∞ 拂与轮的结合，先拂后轮。
- ⑤ 先扫，紧接一轮，大指挑进为拂，称“扫轮拂”。
- 其他各种指法均可自由结合，如擘分、擘弹等。
- /△ 连续擘分（先擘后分），至以后见新记号时为止。
- \△ 连续擘弹的结合，至以后见新记号时为止。
- ※ 连续作长轮，至其后见新记号时为止。

凡有□者皆为大段乐句重复使用同一指法，至其后见新记号时，□即失去其延续的作用。

## (五) 左手指法記号：

- 一 推或拉：在右手以任何指法弹奏时(有时在弹前或弹后)，左手食指、中指或名指同时向右“推”弦或向左“拉”弦，使音升高，产生滑音效果。
- 吟：在右手弹弦时，左手按弦将弦左右摇动或上下牵动，使弦得吟哦余音。
- ◡ 带起：左手指按弦，在右手弹音之后，左手按指随即向左一拨离开弦而带出一个空弦音来。在按音上有时也常用“带起”音。
- 擞：左手食指或中指按弦，中指或名指在其下搔然得声。
- ↓ 打：右手不弹，左手食指按弦，中指或名指在其下音位上打捺得声。
- 泛音：左手指对准泛音音位虚点弦身一碰即起，同时右手弹弦得声。
- ⏏ 伏：用左手急按四弦，使音乐截然停止。
- ⏏ 绞二弦：左手中指或名指推子弦向右至中弦底下，食指勾住中弦压在子弦之上，然后抽出名指，同时右手弹弦。
- ⏏ 绞三弦：以名指将子弦推向老弦底下，食指勾住老、中两弦压在子弦上面，然后抽出名指，右手同时弹弦。其它尚有绞四弦“⏏”方法与此基本相同。



1 = G  $\frac{2}{4}$

# 昭君怨

$\text{♩} = 64$

*f*  $\frac{2}{2}$  2 35 | 1 13 2321 |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6}$  12 | 6.6666 |  $\overset{\wedge}{2}$  4 |  $\overset{p}{4.}$   $\overset{mf}{65.612}$  |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66}$  |

6.6666 2 | 1 | 1 2 | 7 2 7276 |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7 2 | 6  $\overset{\circ}{6.}$  1 | 3. 65 3 | 2 ! | 2  $\overset{\circ}{2}$  |

$\overset{\circ}{2}$  2 35 |  $\overset{\wedge}{2}$   $\overset{\wedge}{2}$  | 2 221 22 | 66126 5 | 4445421 | 2 2 | 5 5 | 44561245 |

2 2 | 4 245556 | 44564 2 | 6 6 12 | 5 5 | 6 6 1 | 2 4 | 4. 65.612 |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6}$  | 1 132312 | 7. 7 | 6 72765 | 6  $\overset{\circ}{6}$  | 2 2 | 4 665.612 | 6 6 |

1 612233 | 66126 5 | 4 224 5 | 6 221161 | 5 5 | 66666 |  $\overset{\wedge}{2}$  4 |

4. 65 1 | 6 616 5 | 6 6 | 1 612233 | 66126 5 | 4 224 5 | 6 5 |

1 612233 | 66126 5 |  $\overset{\circ}{5}$  5555 | 5. 2 | 44245556 | 44564 2 | 6. 12 |

6  $\overset{\circ}{6}$  | 1. 2 | 7 2 7276 |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7 2 | 6  $\overset{\circ}{6.}$  1 | 3. 65 3 | 2 ! |  $\overset{\wedge}{2}$  0 | 2 0 ||









